

民事聲請承當訴訟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 號	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臺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	
聲 請 人 (即第三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為聲請承當訴訟事：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，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，若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	與	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現在貴院以
年度	字第	號審理中。所有共有系爭土地
之持分已於	年	月
		日移轉登記給聲請人。因此依法聲請准許
聲請人承當訴訟。		

三、本件承當訴訟已得 之同意。

此 致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 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政府地政局	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謄本（影本）
1件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